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救助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社会福利院（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河浪

联系电话：0751-225685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按每月支付，已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预期总体目标：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予以救助，保障对象得到应有的照顾，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权益，明显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纳入预算后，按既定的实施计划、支出进度实施项目，已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使用为临时救助经费，生活救助经费，寻亲、返乡救助经费，临时安置经费，矫治教育经费，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护理员及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经费，已按资金用途要求支付资金，达到使用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救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社会福利院（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河浪

联系电话：0751-225685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按每月支付，已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预期总体目标：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予以必要的生活及医疗康复等方面的救助，确保及时安置流浪乞讨滞留人员，保障流浪乞讨滞留人员得到妥善照料安置，明显提高救助管理水平。项目纳入预算后，按既定的实施计划、支出进度实施项目，已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分为县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安置人员生活费，县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人员的医疗及康复费，县流浪乞讨安置人员中心聘请护工费用，已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达到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